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对纳川股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纳川贸易的业务稳步增长，进出口贸易额逐年增加，进而带来了日益增长的外汇结算需求。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贸易”）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纳川（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香港”）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纳川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纳川贸易及纳川香港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5 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纳川贸易及纳川香港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港币等。纳川贸易及纳川香港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一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利率互换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纳川贸易及纳川香港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5 亿元。本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投入资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交易对方：

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纳川贸易及纳川香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锁定融资成本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及利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及利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及利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

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及利息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纳川贸易及纳川香港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及利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和融资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与融资金额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纳川贸易及纳川香港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纳川贸易及纳川香港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纳川贸易及纳川香港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5 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独立董事意见

纳川贸易及纳川香港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纳川贸易及纳川香港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纳川贸易及纳川香港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上述使用自有资金利用银行外汇市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经营成本，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晓芳

许一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 日